

環境部令 中華民國114年2月10日  
環部氣字第1149101321號

訂定「環境部自主減量計畫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「環境部自主減量計畫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」

部 長 彭啟明

### 環境部自主減量計畫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

一、環境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依自主減量計畫管理辦法規定執行自主減量計畫各項申請（以下簡稱申請案）之審查相關作業，特設自主減量計畫審查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小組任務如下：

（一）審查自主減量計畫（含指定目標）申請核定、變更及展延，並提出准駁之建議。

（二）提供與自主減量計畫或指定目標有關事務之諮詢。

三、本小組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綜理審查及諮詢事宜；一人為副召集人，均由本部部長指定人員兼任。其餘委員由本部部長或其授權人員，就有關機關代表及具相關領域專業之專家學者派（聘）兼之，且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五分之二。另置本小組工作人員若干人，由本部氣候變遷署現職人員派兼之。

前項機關代表職務異動時，各該機關應改派代表，補足原任期；專家學者委員出缺時，應予補聘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四、本小組委員任期為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，其中專家學者委員僅得連任一次。

五、本小組每月開會一次為原則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。召集人未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之；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未能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
本小組之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；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；出席委員正反意見同數時，由主席裁決之。

前項會議，委員應親自出席。但有關機關代表委員不克出席時，得指派該機關人員代表出席及表決。

六、本小組得設初審分組，於本小組開會前召開會議協助審查申請案。

初審分組應視個案特性，由本小組委員及專家學者五人至九人組成。初審分組之主席，由本部氣候變遷署人員擔任。

初審分組會議之議決，應有初審分組全體成員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始得為之。

七、申請案之審查作業方式如下：

- (一) 程序審查：本小組工作人員應先就文件完整性進行審查，文件不全者，由本部函請通知補正。
- (二) 實質審查：
  - 1、初審分組會議召開前，由本小組工作人員研提審查意見並送初審分組辦理初審。
  - 2、初審分組會議如認定申請案資料未符規定，由本部函請通知補正。
  - 3、初審分組如已獲致初審結論，應提報本小組審查。
  - 4、本小組如認有必要，得將申請案退回初審分組審查；如獲致審查結論，作成建議供本部為申請案准駁之參考。
- (三)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免依前款規定辦理，逕由初審分組作成審查結論，提交本小組確認後，供本部作為申請案准駁之參考：
  - 1、申請案為基本資料變更。
  - 2、經本小組決議無須提送本小組審查之案件類型。

前項第二款第三目提報本小組之審查次數，同一申請案至多以二次為限。但情形特殊，經本小組主席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
八、本小組及初審分組應依下列原則審查申請案，且審查範圍不得及於申請項目或內容以外之相關事項：

- (一) 基準年及目標年全廠（場）之溫室氣體年排放量計算之正確性。
- (二) 自主減量計畫邊界設定及申請內容之合理性與正確性。
- (三) 年度指定目標設定之合理性。
- (四) 各項減量措施及其查核方式之合理性。

九、本小組委員、初審分組成員及工作人員就審查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自行迴避：

- (一) 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各款情形之一。
- (二) 與該審查自主減量計畫申請案有利害關係。
- (三) 有其他情形足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。

前項人員應行迴避而未迴避者，當事人得申請其迴避，或由召集人命其迴避。

十、本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。